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宜华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宜华地产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2014年7月20日至21日,宜华地产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1、《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华地产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章程》的规定，宜华地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宜华地产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交易事宜

宜华地产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二)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三)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 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五) 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宜华地产该次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 加盖本所印章, 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 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2014年 7 月 21 日